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 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18年5月21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提示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6,500万元授信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对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年7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及受让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奥克支付第二笔增资款8,400万元，并在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15%股权解除质押后公司即受让相应的15%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成都高新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用于偿还由四川奥克提供担保的成都高新及其关联企业的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四川奥克支付了第二笔增资款8,400万元，成都高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四川奥克15%的股权已解除质押。

3、因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逾期，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36.75%股权被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平安银行查封。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公司受让恒丰银行拥有的对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债权，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恒丰银行支付了首笔债权转让款3,000万元，恒

丰银行正按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4、为进一步推动四川奥克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解决，促进公司收购四川奥克 15%股权事项的落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平安银行拥有的对成都高新 6,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价格为前述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平安银行收到公司支付的 6,500 万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 15%股权的查封；同意公司与成都高新、嘉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石化”）、四川奥克签署《关于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 6,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 15%股权。成都高新自公司按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首笔款项时，即视为公司已按《关于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四川奥克 15%股权转让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0032294P

负责人：吴滨权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楼101、103、105号，2楼201号、202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00794926138W

法定代表人：陈兵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8楼81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新材料与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销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陈兵持有成都高新59.8%股权，肖杰持有成都高新32.2%股权，汤凯持有成都高新8%股权。

财务状况：成都高新2017年营业收入164,426.54万元、净利润38.1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高新净资产15,885.62万元；2018年1-10月成都高新营业收入39502.38万元、净利润-3173.68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成都高新净资产12710.4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3、嘉业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业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Units 1603-4, 16th Floor, Causeway Bay Plaza 1, No.489 Hennessy Road, HongKong.

股东情况：嘉业石化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受让平安银行拥有的对成都高新 6,500 万元债权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平安银行对成都高新的6,500万债权，同时，与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即从权利）等其他权益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

以交易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债权转让标的清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本金金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实现债权的费用	转让价格
1	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编号：平银（成都）综字第 A040201705190001 号）	65,000,000.00	2,879,162.87	67,879,162.87	102,000.00	贷款本金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止到贷款本息结清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合计			65,000,000.00	2,879,162.87	67,879,162.87	102,000.00	贷款本金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止到贷款本息结清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收购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15%股权事项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00592070378D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718号

注册资本： 20,4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油脂化学品、石油制品；技术推广及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包括正己烷、石脑油）；自有房屋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四川奥克51%股权，成都高新持有四川奥克36.75%股权，嘉业石化持有四川奥克12.25%股权。嘉业石化为成都高新控制的关联公司。

2、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四川奥克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具体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8,477.98	83,086.81	
负债总计	59,954.98	63,484.6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23.00	19,602.16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7年8-12月（公司合并数据）
营业收入	84,568.02	98,325.73	54,185.82
营业利润	439.24	1,535.58	3,122.83
净利润	128.74	3,267.87	2,439.42

3、其他事项

因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逾期，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36.75%股权被恒丰银行及平安银行查封，其中包括本次交易标的四川奥克15%的股权亦被冻结。

公司与平安银行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平安银行收到公司支付的6,500万元后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15%股权的查封。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与恒丰银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恒丰银行拥有的对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债权，公司已向恒丰银行支付首笔债权转让款3,000万元，恒丰银行正按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与成都高新将协调恒丰银行配合解除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15%股权的查封，进一步保障公司收购四川奥克15%股权交易的顺利实施及相应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

的办理。

除上述事项外，四川奥克对四川石达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的4,500万元授信担保逾期事项，公司与相关方亦在进一步协商解决中，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1、 转让标的及价格

平安银行自愿将其拥有的对成都高新敞口本金人民币 6,500 的债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平安银行、公司双方同意按《债权转让标的清单》中所列价格转让。同时，与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即从权利）等其他权益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平安银行、公司双方协商，平安银行同意公司分期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平安银行，其中：

（1）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平安银行支付人民币 6,500 万元整，用于归还债权本金。平安银行收到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 15% 股权的查封。

（2）在公司与成都高新完成 15% 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平安银行支付剩余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981,162.87 元。

（3）附件《债权转让标的清单》中的价格按照交易基准日计算，如转让价款的实际扣划日晚于交易基准日导致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无法完全覆盖标的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公司承诺将按平安银行系统计算的实际本息费用金额补足转让价款，否则视为公司未完全支付转让价款。

3、 转让债权的实施方案

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将全部受让价款划至平安银行指定账户内，公司自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即享有转让上述金融资产债权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标的债权资产因意外事故或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并非由于平安银行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风险自权利转移日起由公司承担。转让债权资产交割

日为付清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平安银行应在交割日将相应资料移交公司占有。

平安银行向公司移交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从合同、借款人/保证人主体资料、公证书（如有）、拖欠本息证明（清单）、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如有）、查封、扣押及冻结财产清单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资料（平安银行内部贷款评议资料除外）。

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在平安银行、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成都高新、嘉业石化、四川奥克签订的《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股权转让

成都高新同意将其持有的占四川奥克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占四川奥克注册资本 66%的股权。

（1）前提条件

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须向公司提供公司认可的市场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该部分资产可以是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因债务纠纷被恒丰银行和平安银行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也可以是因债务纠纷被平安银行和/或恒丰银行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并偿还完其他债权后剩余的资产以及成都高新持有四川奥克未被抵押的 12.5%的股权），并将该部分资产的证明文件原件交付给公司。如上述资产的原件已经提交给恒丰银行和平安银行，则成都高新应将该部分资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资产所有人的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后交付给公司。

（2）股权转让方案

在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完成上述前提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成都高新将无条件地配合与公司根据本协议所确认的原则和条件签订仅用于商务、工商备案用的《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高新同意将其持有的占四川奥克注册资本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公司；双方确认上述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本《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付至公司指定

的平安银行账户中，该笔款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只能作为成都高新对平安银行还款的一部分。成都高新确认 6,000 万元进入上述平安银行的账户即视为其已经收到其所持有的占四川奥克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成都高新和嘉业石化的声明与承诺

1) 鉴于四方之前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确认了成都高新所持有的占四川奥克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的价值，并且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也是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部分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无需重新进行评估确认，成都高新和嘉业石化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在公司将上述人民币 6,000 万元付至平安银行账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成都高新负责与相关法院沟通解除对成都高新所持有的占四川奥克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的冻结手续，并在上述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四川奥克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商务、工商部门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该部分股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并且完成该部分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商务和工商登记手续。

3)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公司召开四川奥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四川奥克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其派出的董事及股东代表将无条件同意包括修改四川奥克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4) 各方一致确认，自公司将 6,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平安银行的账户之日起，虽然对应的四川奥克 15% 的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但成都高新已经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四川奥克 15% 的股权分红权以及包括相应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所有权利，上述权利归公司享有，对此成都高新及嘉业石化没有任何异议。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四川奥克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奥克的注册资本不变，但四川奥克股东及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均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克股份	13,469.28	66
2	成都高新	4,438.72	21.75
3	嘉业石化	2,500	12.25

合计	20,408	100.00
----	--------	--------

3、违约责任

(1) 成都高新、嘉业石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约定及声明和承诺的，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成都高新、嘉业石化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

(2) 非因各方过错，由于不可抗力等非各方原因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延期完成或不能完成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4、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并且在公司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并公告后生效。

（三）成都高新承诺

成都高新已经确认知晓公司与平安银行于【2018】年【11】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成都高新确认公司按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向平安银行支付的首期款项，即视为公司已按《关于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向成都高新支付了四川奥克 15%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推进公司收购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15%股权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妥善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对外担保逾期事项，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对成都高新在平安银行的6,500万贷款的担保责任也将随之解除，公司将由担保方转变为债权人，其中公司对成都高新的6,000万元债权将与公司收购四川奥克15%股权的对价相抵，剩余的债权公司将依照《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主张公司权利，相关债权由多方提供担保，对应被冻结的资产相对充足，虽然仍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

本次交易不会对给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



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 3、公司与成都高新、嘉业石化、四川奥克签署的《关于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4、成都高新《承诺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